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漳财农指〔2024〕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8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6 万元；支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3.3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雨露计划”40.5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小额信贷”33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一村一品”专业村 100 万元；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一、明确扶持重点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资助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总计16万元，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2.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总计40.5万元，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予以全额贴息。

3.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总计33万元，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4.支持1个农村固定观察所在村（岭路乡岭路村）按月进行脱贫户家庭高收入监测调查，进一步加强监测，防止返贫，总计3.3万元。

（二）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支持泖口乡紫山村（茶叶）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特色产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

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到户资金需结合脱贫户发展生产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分配，向确需资金扶持的脱贫户倾斜，每户 500 至 10000 元，严禁平均分配。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 号	单 位	到户 资金	脱贫人口收 入监测调查	雨露 计划	小额 信贷	一村 一品	小计	备 注
1	塘前乡	9608					960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2	葛岭镇	5677					5677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3	城峰镇	1310					1310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4	清凉镇	3202					320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5	富泉乡	3785					3785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6	岭路乡	3785	33000				36785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7	赤锡乡	14267					14267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8	梧桐镇	14267					14267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9	嵩口镇	9026					9026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0	汾口乡	6988					698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1	盖洋乡	12083					1208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2	长庆镇	23876					23876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3	东洋乡	3494					3494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4	霞拔乡	6988						6988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5	同安镇	5823						582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6	大洋镇	22565						22565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7	盘谷乡	1892						189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8	红星乡	3202						320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9	白云乡	5241						5241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20	丹云乡	2921						2921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21	县农业 农村局			405000				405000	支持实施“雨露计划”
22					330000			330000	支持实施“小额信贷”
23						1000000		1000000	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专业村
合计		160000	33000	405000	330000	1000000		1928000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 区域	项目相 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以及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脱贫户资助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1 万元
	产出 指系	数量指 标	支持创建 “一村一品”	支持创建 “一村一品” 专业村个数	1 个
		质量指 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检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反映收入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时效指 标	2024 年 12 月底前 “一村一品” 专业村项目完工情况	反映 “一村一品” 专业村项目建设进度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贴息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整个贴息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 “雨露计划” 对象的满意度	90%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提前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樟财农指〔2024〕 号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